

條款及細則- 香港本地藝術家/設計師公開徵集

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 由 Experience 11 Limited (「**本公司**」) 就香港本地藝術家/設計師公開徵集 (「**公開徵集**」) 發布。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以下定義適用：

「 接受 」	：指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提交作品已被選中作進一步洽談，預計約於 2026 年[*]；
「 申請人 」	：指提交作品的個人 (或團隊，如適用)；
「 本公司 」	：指 Experience 11 Limited；
「 未來 IP 計劃 」	：指本公司於接受後可與申請人進行的獨立 IP 項目；
「 知識產權 」	：指所有全球性的版權、商標權、設計權、專利權、精神權利及其他所有知識產權，無論是否已註冊；
「 獨立協議 」	：指本公司 (及/或其關聯公司，如適用) 在接受後與申請人簽訂的、用於規範未來 IP 計劃的獨立書面協議；
「 提交作品 」	：指申請人根據公開徵集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料、方案、設計、概念、作品集或其他內容，包括任何隨附的說明、註釋或佐證文件。

1.2 本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章節均指本條款與條件中的章節。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設。

2. 資格及提交要求

2.1 申請人必須：

- (a) 為經常於香港居住及從事創作的本地藝術家、設計師或創意工作者；
- (b) 年滿 18 歲；
- (c) 如以團隊形式提交作品，須指定一 (1) 名成員為主要聯絡人，負責與本公司的一切溝通。

2.2 提交作品必須：

- (a) 為 PDF 格式，不超過十 (10) 頁；
- (b) 電郵至 opencall@experience11.com，郵件主旨請註明「[跨城 IP 計劃提案] – 姓名/團隊名稱」；
- (c) 包含本公司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d) 在 2026 年 6 月 19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

2.3 提交作品逾期或不完整將不予考慮。

3. 原創性及第三方權利

3.1 申請人聲明、保證並承諾：

- (a) 提交的作品是申請人的原創作品，並從未在其他商業項目中發表；
- (b) 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精神權利、隱私權、形象權或其他任何權利；
- (c) 提交的作品不包含任何誹謗性、猥褻、色情或其他不當內容；
- (d) 任何其他方對提交的作品不享有任何權利、主張或利益。

3.2 申請人應就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所有索賠、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責任（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作出全額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a) 違反上文第 3.1 條的任何保證；
- (b) 任何第三方就提交內容提出的索賠；
- (c) 提交作品之內容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3.3 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涉嫌抄襲、複製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提交作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4. 知識產權及其轉讓

4.1 提交作品即表示申請人授予本公司一項非專屬、免版稅、全球範圍內的許可，允許本公司：

- (a) 審查、評估及審核提交作品，以甄選未來 IP 計劃之申請人；
- (b) 於內部複製及展示提交作品，供評審團參考；
- (c) 就與公開徵集相關的宣傳目的（例如網站、社群媒體、新聞稿），使用提交作品中的圖像、文字或摘錄。

- 4.2 一旦被接受，申請人同意與本公司就潛在合作或提交作品中的知識產權之轉讓/許可（視情況而定）進行真誠磋商，具體條款載於獨立協議。除非及直至獨立協議正式簽署，任何權利的轉讓或轉移均不生效。
- 4.3 申請人知悉，精神權利可能在獨立協議中予以規定。為避免疑義，申請人同意不就本公司依據上述第 4.1 條對提交作品進行的評估或推廣使用主張精神權利。
- 4.4 申請人確認，就提交作品或對提交作品的評估，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費用、款項或補償。任何費用（如有）僅於獲得接受後，根據獨立協議作出；該協議可按雙方共同同意的條款，規定一次性購買作品費用及/或收益分成佣金。
- 4.5 若本公司未有選擇申請人（即未獲接受），則提交作品中的所有知識產權仍歸申請人所有。本公司僅保留根據第 4.1 條授予的用於評估目的的許可。

5. 甄選過程與接受

- 5.1 本公司正在為未來 IP 計劃招募合適的藝術家。倘無任何提交作品符合本公司項目之需求，本公司無須選定任何申請人。
- 5.2 接受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指定的聯絡人。

6. 未來 IP 計劃的獨立協議

- 6.1 公開徵集文件及本條款及細則僅供參考。本公司對未來 IP 計劃的範圍、時間表、預算或商業可行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 6.2 本公司對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間接損失或後果性損失）概不負責：
- (a) 提交作品的處理、存放或退回；
 - (b) 本公司決定不選擇任何申請人；
 - (c) 任何延遲或未能簽訂獨立協議。
- 6.3 提交的資料概不退還。材料的保存或處置由本公司自行決定。
- 6.4 為免生疑問，接受提交作品並不構成本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的任何約束性義務，亦不構成本公司使用或利用提交作品之承諾。接受提交作品僅旨在識別潛在合作之申請人，並為進一步洽談創造機會。

7. 個人資料收集

7.1 本公司收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詳情（包括電子郵件地址及手機號碼）以及作品集資料（包括提交作品材料），用於以下目的：

- (a) 處理及評估提交作品；
- (b) 就公開徵集事宜與申請人溝通；
- (c) 若申請人獲選，則簽訂獨立協議；
- (d) 內部記錄保存及遵守適用法律。

7.2 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提交作品。

7.3 個人資料可能轉移至本公司的關聯/相關公司、專業顧問、服務提供者及/或業務夥伴，以協助本次公開徵集活動之相關工作。

7.4 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會超過實現上述目的所需的時間，其後將被安全刪除。

7.5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存取、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7.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相關請求請寄至 opencall@experience11.com。

8. 其他條款

8.1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在其網站上發布修訂版本，更新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繼續參與則視作接受該等更新。

8.2 本條款及細則不構成申請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合夥、合資或僱傭關係。

8.3 參加公開徵集並不保證被選定、聘用或合作。

8.4 為避免疑義，即使申請人被選中或日後參與未來 IP 計劃，本公司仍無義務使用、利用或採用任何提交作品之內容。

- 8.5 本公司對申請人因參與公開徵集或本公司決定不聘用申請人而遭受的任何聲譽、商業或其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8.6 本公司保留對本條款及細則作出解釋之權利；凡因本條款及細則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疑問或事項，本公司的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8.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 8.8 本條款及細則以英文及中文兩種版本發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